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鼓励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优化荔湾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推动荔湾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荔湾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条款适用于在荔湾区办理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的电子商务企业。如无专门描述，本政策所称电子商务包含跨境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还需在荔湾海关注册登记。

第三条【鼓励四上落户】 在荔湾区新注册或新迁入（不含市内跨区迁移）通过自营平台或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开展网络销售或服务业务的电子商务企业，**在注册当年或次年**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管理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说明：参考《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相关条款。】

第四条【发展成长扶持】对行业类别属于批发零售业的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后，年度销售额（含增值税）达到1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且同比（上一年度）实现一定幅度正增长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对行业类别属于服务业的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后，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且同比（上一年度）实现一定幅度正增长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说明：该条款主要支持中小型电子商务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奖励门槛及额度低于头部企业，推动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生动局面。必须要有“一定幅度”、否则0.1%增长也给奖励不科学，幅度要结合实际在申报指南里再研究明确。】

第五条【头部企业奖励】对入选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的电子商务企业总部（或其二级子公司），行业类别属于批发零售企业的，年度销售额（含增值税）达到200亿元、500亿元、800亿元、100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0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8000万元奖励。

对入选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的电子商务企业总部（或其二级子公司），行业类别属于服务业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35亿元、45亿元、5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500万元、2500万元、3500万元、4000万元奖励。

【说明：该条款主要参考《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条款。】

第六条【品牌培育奖励】 对国家、省、市商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本政策有效期内达到多个奖励档次的，以补差额的方式按最高档给予奖励。对国家商务部门认定的数字商务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说明：参考《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条款。我区企业唯品会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

第七条【跨境电商扶持】 对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总值1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年度跨境贸易额首次突破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1亿美元以上，并在广州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数据报备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奖励。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国际物流分拨业务，打造国际分拨枢纽和智慧物流站点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RCEP外贸拓展。对建设运营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或全球中心仓，服务超过10家品牌商且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扶持。

【说明：参考《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临海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相关条款。

截止到7月，在荔湾海关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72家，电子商务交易平台31家，物流企业1家。合计104家。其中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总值1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约3-5家。】

第八条【电商载体支持】 鼓励相关载体引进电子商务优质企业，对本区以电子商务企业或产业为主要聚集地的商业载体（楼宇或园区），每引进1家“四上”企业则给予载体运营单位一次性2万元奖励；每引进符合**第四条**规定企业的，按照企业所获得扶持资金的10%配套奖励给电商载体，用于提升载体的公共配套服务。

对国家、省、市商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说明：参考《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条款。

2012年评选首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共34家（广东1家，无荔湾区），2014年第二批66家（广东4家，广州荔湾区花地河电子商务集聚区），2020年增补15家（广东1家，无荔湾区），2021年增补16家（广东1家，无荔湾区）。】

第九条【支持电商活动】 支持鼓励行业商（协）会、直播电商企业及 MCN机构等在荔湾区举办或承办直播电商博览会、论坛会议、直播带货活动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活动，参加企业50家以上、与会人数100人以上，按每场活动基本费用（场租、宣传、物料等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说明：参考《广州市海珠区扶持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若干措施》《广州市花都区扶持直播电商发展办法（2020-2022）》相关条款。】

第十条【优秀主播奖励】 在本区就业一年以上（与我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为本区“四上”企业年带货量达到5000万元的优秀网红主播（拥有知名平台粉丝量50万以上），可以享受1个荔湾区英才卡、2个义务教育阶段视同本区户籍生入学资格、1个入户指标、1套人才公寓入住资格等优惠政策。

【说明：参考《广州市花都区扶持直播电商发展办法 （2020-2022）》相关条款。】

第十一条【培养电商人才】 支持直播电商产业人才系列培训，可通过政府委托购买服务、赞助补贴等方式，鼓励MCN机构在本区开展电商直播人才、业务培训活动，参训（参学）人数在50名以上，且学员在荔湾区就业1年以上（与我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按照实际培训费用（场租、师资、教学材料等费用）的30%给予培训承办机构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说明：参考《广州市从化区扶持直播电商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余杭区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实施细则》《余杭区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相关条款。】

第十二条【教育学位支持】 在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区产业发展效益100万元以上的优质电商企业，其非本市户籍员工子女可以享受2个义务教育阶段视同本区户籍生入学资格，且企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区产业发展效益每增加100万元可以增加1个视同本区户籍生入学资格。符合条件的企业，由企业单位向区招商稳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确认其资质达标后，申请人可提出三个入读意向学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区属中小学学位。

【说明：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推动企业扎根荔湾发展。】

第十三条【租金优惠支持】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对租赁区属国有物业的电子商务企业，优先给予定向租赁支持。对有特殊需求的重点招商项目或龙头企业，可提请区政府研究给予一定的租金减免措施。

【说明：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在上下九等区域集聚发展，打造特色电商街区，对其租金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支持电商促销】 支持鼓励电商促消费活动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活动。对年度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行业电子商务企业，在重大节假日或消费节庆日期间开展电商网络促销的，可通过政府消费券活动优先给予补贴支持。

【说明：结合今年各地以及荔湾区实践活动，建议通过政策形式明确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发放消费券等形式进行促销，繁荣消费市场。】

第十五条 本政策所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除注明为其他币种外，本政策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涉及“达到”“最高”“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政策由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具体实施，荔湾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街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